

國立聯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

100年11月29日第7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04月08日第1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全校資源，配合建校目標及政府產業發展政策與知識經濟發展方案，建構良好之中小企業創新及創業環境，協助中小企業之轉型與升級，推動校園師生創新創業教育，特設置「國立聯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善用校外與本校資源，育成企業。
 - 二、推動校園創新創業教育，培育校園師生創新創業團隊。
 - 三、媒合培育企業，促進本校創新創業教育與產學合作。
 - 四、結合地區創新創業資源，實踐大學社會責任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專案經理一人，由本中心籌措經費聘請專業人士擔任之，協助本中心主任執行中心業務。另可依業務需要，聘任執行長、副理、專員、專案秘書、長時工讀生若干人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包括：一、提供培育空間，培育有心創業之個人團隊，或有育成需求的企業或法人。二、培育校園師生創業團隊，爭取政府相關補助，協助創新創業。三、執行其他有助於育成中心營運之產學合作計畫。四、其他經本校育成推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工作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相關作業規範，由中心相關作業人員草擬，經育成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設諮詢輔導專家顧問群，由校內教師及校外專業人士擔任，負責提供各專業及實務之顧問諮詢與解決方案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來源，包括政府補助款、中心自籌款、企業配合款(廠商培育計畫收入)，產學合作計畫等，相關計畫管理費及結餘款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